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108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定期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深入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规范高质高效健康发展，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和要求，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分局参照执行。

附件 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

附件 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 制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及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将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切实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

**二、夯实审查责任。**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单位分别负责拟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细则》《意见》要求进行自我审查，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严格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



真审查等问题。对未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科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科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三、明确审查范围。**我局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我局负责起草的市政府相关文件草案；

（二）以我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我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四）我局制定的“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请示和批复；

（五）我局制定出台的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四、规范审查工作。**局办公室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及资料纳入我局公文办理流程，在发文稿纸中增设“是或者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栏。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细则》明确的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在办理发文时应当说明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并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对需要审查的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附件2），如未填写，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分管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五、加强专业支持。**各科室、单位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局政策法规科的意见。局政策法规科依据《细则》《意见》《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建议。

对征求局政策法规科意见的，各科室、单位应当在政策措施呈报本单位领导前至少七个工作日，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书面征求意见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初步审查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局政策法规科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可以延长至七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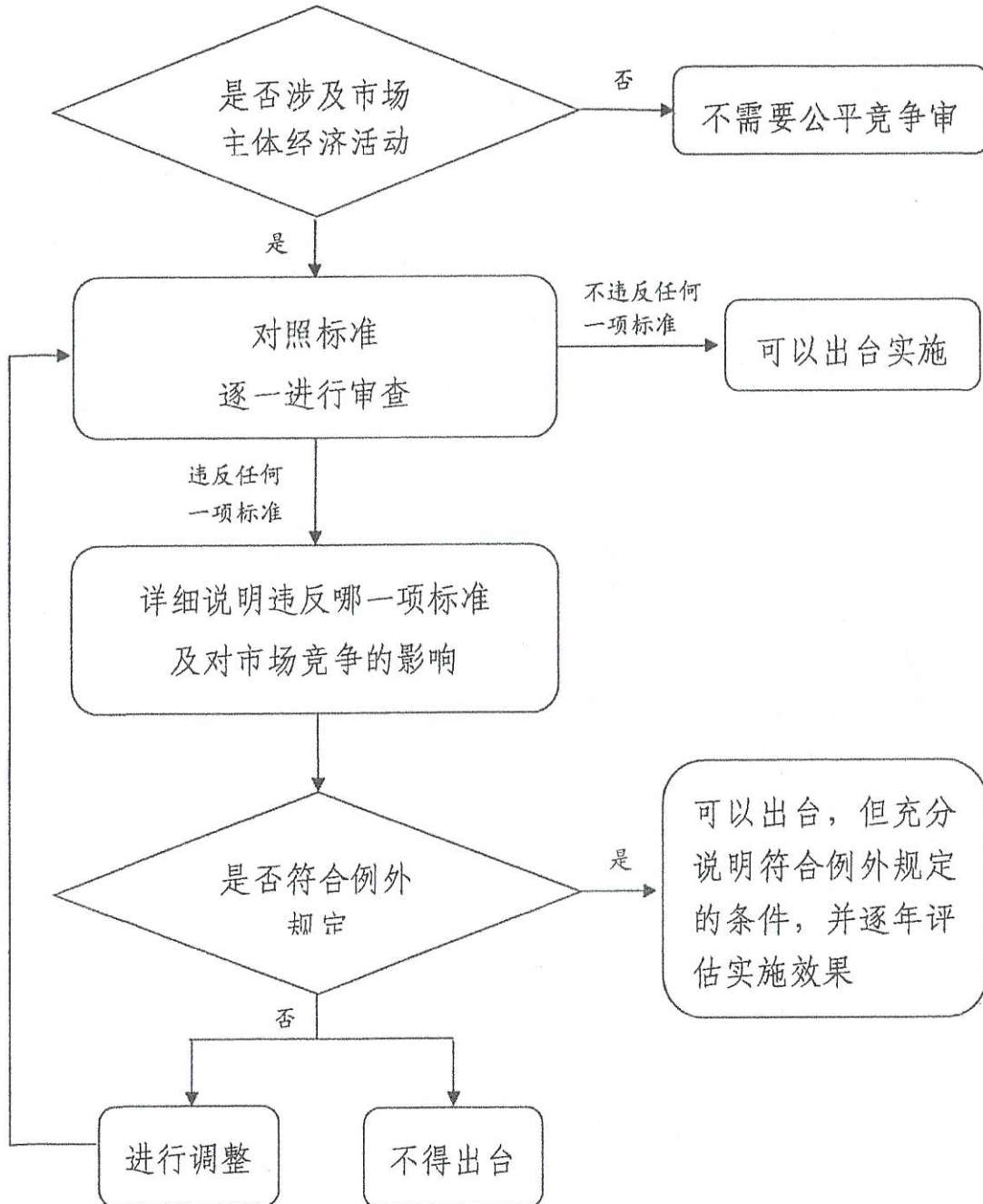
各科室、单位对局政策法规科提出的意见、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请局领导签批政策措施时作出书面说明。

**六、做好信息汇总。**各科室、单位每年将自身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送局政策法规科。局政策法规科对我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选 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 结论	<p>(重点填写政策措施是否违反或者违反哪一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可附相关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字:</p>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签字)</p>	



## 附件 2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

为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评估机制，客观公正评价我局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效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

## 一、定期评估制度

本制度是指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细则》《意见》规定标准、程序及要求，运用科学、公正、系统、规范的方法，对我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效果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情况等定期进行评价，形成评估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的一项工作制度。

## 二、评估原则

我局通过公平竞争引入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我局委托，对我局出台的政策措施影响市场公

平竞争状况进行评估。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有机结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逐年进行评估。

### 三、评估范围

以我局名义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等，各科室、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情况。

### 四、评估内容

（一）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二）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符合适用例外条例规定，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三）政策措施出台后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如产生，提出调整建议；

（四）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五）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六）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经验做法等；

（八）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本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九）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 五、评估方式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组建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的评估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成果形式等，经我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估工作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全面分析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公平竞争效果，了解制度实施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研究讨论，形成评估报告后提交本单位。

评估报告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 六、相关要求

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对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完善，有效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